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同意制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 （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同意修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关联方投资设立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股权价值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金额为准）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公司持有其 34%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彭作富董事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在重庆市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和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制订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制订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范运作指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关联方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以持有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与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本次关联对外投资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公司所持股权价值将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关联对外投资。

独立董事：赵如冰、罗炜、傅达清

2022年5月25日